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I) 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或延會後)召開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A股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審議批准的《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酌情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延會後）召開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期限」	指	與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總裁)
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林楠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3樓1301室

(I)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股回購方案的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 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審議批准A股回購方案。A股回購方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股份，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2. 回購股份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相關規定：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 (二)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三)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四)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五)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本公司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5.00元/股。

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1)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 (3)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本公司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萬元(含)，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 (4)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的數量約為22,222,222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的2.44%；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6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3,333,333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的1.4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股份數量為準。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審議A股回購方案的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的10%。

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6.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受限於下列第(1)及(2)條的規定，回購股份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1) 如果觸及以下任何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①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A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② 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③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延續A股回購方案)；或
- ④ 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A股回購方案。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票：

- ①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②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7.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回購註銷前		按上限回購註銷後		按下限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A股)	19,960,260	2.19%	19,960,260	2.24%	19,960,260	2.22%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892,144,334	97.81%	869,922,112	97.76%	878,811,001	97.78%
1、人民幣普通股 (A股)	587,951,617	64.46%	565,729,395	63.57%	574,618,284	63.93%
2、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304,192,717	33.35%	304,192,717	34.18%	304,192,717	33.85%
三、股份總數	912,104,594	100.00%	889,882,372	100.00%	898,771,261	100.00%

註：本公司回購註銷前股份總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

8.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2,504,482.71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404,249.53萬元、流動資產1,726,617.47萬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100,000.00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3.99%、7.12%、5.79%，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2,490,930.8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415,859.55萬元、流動資產1,661,339.40萬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100,000.00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4.01%、7.06%、6.02%，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

本公司現金流充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9.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說明；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說明**

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期間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內無明確的減持計劃。如後續擬實施增減持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0.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就註銷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

11. 董事會審議A股回購方案的情況

A股回購方案已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2.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順利實施A股回購方案，特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 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4)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5)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價格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
- (6)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3. A股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A股回購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未能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將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
- (2) 若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A股回購方案披露的回購價格上限，則A股回購方案存在無法實施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東務請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V.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有關A股回購方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11月29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A股回購方案的條款及授權（「A股回購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912,104,594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包括607,911,877股A股及304,192,717股H股。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22,222,222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的2.4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3.66%；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60,0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量為不多於13,333,333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的1.46%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2.19%。

本公司在A股回購授權下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總數的10%。

回購股份處置

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註銷回購的A股，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A股的資金來源為依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可合法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包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回購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按照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決議，行使A股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A股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律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A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約53.70%及42.03%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總額約45.92%。倘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5.00元/A股及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即人民幣100,000.00萬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回購約22,222,222股A股，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7.07%。董事並不預期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A股的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2024年7月10日	330,000	35.80	35.54
2024年7月11日	120,000	35.85	35.65
2024年7月12日	150,900	35.86	35.67
2024年7月16日	243,800	35.37	35.13
2024年7月17日	300,000	35.59	35.05
2024年7月23日	326,000	36.80	36.33
2024年7月24日	281,000	36.48	36.20
2024年7月25日	450,000	36.28	35.92
2024年7月29日	351,800	35.91	35.65
2024年7月30日	188,100	36.08	35.46
2024年8月23日	160,000	35.42	35.25
2024年8月26日	650,000	35.20	34.61
2024年9月2日	211,800	35.92	35.52
2024年9月10日	211,000	35.85	35.66
2024年9月12日	425,000	35.80	35.57
2024年9月18日	153,000	35.46	35.18
2024年9月19日	400,000	35.58	35.12
2024年9月20日	300,000	35.55	35.16
2024年9月23日	200,000	35.25	35.08
2024年9月24日	250,000	35.76	34.95
2024年10月24日	880,000	37.45	37.20
2024年10月30日	335,000	37.00	36.68
2024年10月31日	230,000	36.64	36.59
2024年11月15日	848,000	37.60	37.11
2024年11月18日	875,000	37.58	37.06
2024年11月19日	858,000	37.80	37.35
2024年11月21日	125,000	37.96	37.88
2024年11月22日	850,000	37.65	36.85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7月10日	67,200	24.15	23.75
2024年7月11日	178,300	24.30	23.80
2024年7月12日	366,400	24.95	24.15
2024年7月15日	106,100	24.35	24.00
2024年7月16日	90,600	24.00	23.75
2024年7月17日	237,800	24.25	23.75
2024年7月18日	157,700	24.50	24.05
2024年7月19日	98,600	24.50	24.10
2024年9月9日	378,000	25.55	25.15
2024年9月10日	129,100	25.15	24.80
2024年9月19日	174,800	25.40	24.85
2024年11月1日	151,700	26.15	26.85
2024年11月20日	323,600	26.80	26.25
2024年11月21日	78,600	26.75	26.50
2024年11月22日	321,200	26.50	26.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時意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

A股及H股的價格

A股及H股于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3年				
11月	36.07	33.82	24.25	22.5
12月	35.29	33.12	24.2	22.35
2024年				
1月	36.97	33.68	25.45	22.85
2月	32.7	39	27.8	23
3月	39.93	35.31	29.05	26.6
4月	40.77	35.9	27	24.4
5月	41.47	38.05	29.9	26.2
6月	40.35	36.9	27.75	25.25
7月	38.57	34.84	26.15	23.1
8月	37.97	34.6	25.35	23.3
9月	40.96	34.93	29.8	24.25
10月	44.72	36.55	34	25.8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38.85	36.00	27.5	25.60